**音乐与舞蹈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情况简介**

一、基础条件

 （一）郑州市惠济区第六中学位于郑州市北郊黄河之滨的京水村，郑州黄河公路大桥东侧，北临107辅道，原名京水中学，始建于1977年。现占地面积20177平方米，建筑面积6034平方米。现在学校有16个教学班，学生758人，教职工58人。其中党员10人，高级教师16人，本科学历24人，学历达标率100%。 2008年，教文体局筹资，建成2500m2的集实验室、图书室、阅览室、舞蹈室、美术室等为一体的北综合楼。2010年教体局又筹资建成1215平方米的西综合楼。近年来，学校先后四次被评为区“教育教学质量先进单位”，两次荣获市“教学工作先进集体”称号，2008年获郑州市“师德先进单位”，学校还先后被评为“郑州市绿色学校”、“郑州市文明学校”、“郑州市标准化初中”等荣誉称号。

 （二）实习基地领导高度重视学生实习工作，积极支持我院实习工作。

 （三）根据实习基地就近就地原则，该校符合相关要求，交通便利，各项设施完备，能满足实习学生食宿、学习、劳动保护和卫生等方面需求以及完成实践教学任务的各项要求。

 二、双方合作基础

 （一）双方本着 “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校外实习基地协议，在协议中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二）基地愿意接受一定数量的学生开展实习活动，愿意提供满足教学需要和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实践教学内容的场地和指导教师。

 （三）实习基地提供相应规模的实习场地以及上课所需的各项设备，满足实习教学需要。

 三、指导教师队伍

 （一）三位老师配合实习工作，班主任（负责指导学生的专业技能）、实习辅导教师（负责与实习学校和学生的联络以及实习要求和内容的落实）、领队教师（协调和解决学生实习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二）实习基地有一名主抓教学负责人和经验丰富的老师指导学生实习。协助学院安排好学生实践内容，组织好学生的实践工作，指导学生实习全过程。

 四、质量监控与联络保障机制

 （一）学院和基地各指派一名联络人员，保持经常性联系。

 （二）学院不定期组织教师到实习基地进行回访，了解学生在基地的实习情况。

 （三）加强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做到思想重视，联络畅通，掌握学生的实习状况，及时反馈并解决学生的实习情况。

 （四）实习期间，我院负责人李雯老师及各班班主任老师要定期指导学生，检查实习进度和质量，并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密切沟通，加强对学生的实习过程指导，帮助学生解决实习中存在的问题。最后由实习单位填写实习鉴定表，客观公正对实习生在实习单位的表现给予评价。

 联系人：李雯

 联系电话：13803822657

